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300 万元，其中预计向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燃”）销售产品、商品 7,200 万元，向广州金燃采购商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根据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 2021 年与广州金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宏业先生已回避表决。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广州金燃	公司向广州金燃采购智	市场价	-	2,000	2,000	0

商品、服务		能燃气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州金燃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市场价	1,000	-	1,000	103.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金燃	金卡智能、金卡杭州向关联方销售燃气表、控制器、流量计、设备, 易联云向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	市场价	7,100	-	7,100	3,696.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金燃	金卡智能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	100	-	100	48.43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广州金燃	文哲明	2000 万元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路 1 号之 16

### 2、2021 年 1 月-9 月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金燃	11,332.59	3,220.16	8,112.43	8,787.81	1,089.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张宏业先生担任广州金燃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的规定，广州金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金燃是公司与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联营公司，广州金燃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司保持着正常业务往来，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广州金燃采购智能燃气表，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广州金燃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大型燃气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经过认真地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

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